

復審人 簡良純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7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7513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79 年至 90 年間犯強盜殺人等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以下簡稱嘉義監獄）執行。嘉義監獄於 109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曾有盜匪前科，於外役監合作社作業期間脫逃，復犯槍砲、冒名頂替、持槍強盜及強盜殺人等罪，剝奪他人生命及造成財產重大損失，被害人數眾多，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751330 號函（以下簡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法務部矯正署駁回其假釋理由均依據犯罪事實，其服刑期間品行、操守、累進處遇分數達到規定標準以上，矯正署未明示復審人教化程度要達到什麼標準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同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

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556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1707 號、臺灣高等法院 81 年度上重訴字第 34 號、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2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33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941 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8 年度林簡字第 4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996 號刑事判決、92 年度聲字第 358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多次持槍強盜財物，其中一次致被害人死亡，並於羈押期間冒名頂替他人所犯之殺人及槍砲罪，及於外役監服刑期間返家探視未歸，以脫逃論，犯行剝奪他人生命，且使多人受有財產重大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犯後態度非佳；曾有盜匪罪前科，復犯相同類型之案件，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有無悛悔實據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服刑期間品行、操守、累進處遇分數達到規定標準以上等情，僅為假釋陳報之基本條件，而假釋之審核除在監行狀外，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2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